

層面	對象	評鑑重點	課程發展品質原則	達成情形 (待加強→優異)					簡要文字描述
				1	2	3	4	5	
月1日至7月31日	6. 家長溝通	7. 教材資源	5.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/科目小組會議、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、共同備課、觀課和議課活動，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、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。			✓			
			6.1 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，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。			✓			
			7.1 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，已依規定程序選用，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。			✓			
			7.2 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，已規劃妥善。			✓			
	8. 學習促進		8.1 規劃必要措施，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，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、競賽、活動、能力檢測、學習護照等。			✓			
	各課程實施情形 (學年開日至次年學期末)	9. 教學實施	9.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，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/科目核心素養、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。			✓			
			9.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、學習重點、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，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，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。			✓			
		10. 評量回饋	10.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與方法，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、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，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。			✓			
10.2 各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，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、討論，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。					✓				
課程效果	11. 目標達成	11.1 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，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。			✓				
		11.2 學生在各彈性學習課程之非意圖性學習結果，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。			✓				
	12. 持續進展	12.1 學生於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成就表現，具持續進展之現象。			✓				

說明：

1. 評鑑重點編號參考教育部函頒之「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」
2. 各層面填具時間依四、評鑑時程之時序填寫

評鑑日期	109年6月17日	評鑑者簽名	孫秀芳、高佳蘭 林靜宜
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----